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調任董事總經理為主席及委任 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張漢傑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2. 陳玲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調任董事總經理為主席

張先生（本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1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工作擔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現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就其履行作為本公司之主席之職責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就委任張先生而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現年43歲，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有超過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為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副主席及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RI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陳女士曾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並無就其履行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職責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就委任陳女士而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